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龔映慈

選任辯護人 林富貴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113年度基金簡字第7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7976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506號、第165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後，將取得之贓款隱匿而不易追查，竟基於縱有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以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其本意之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操作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收受前揭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操作密碼或其轉交而取得上開帳戶之資料而實際控制本案帳戶之人（無證據證明其中有未成年人，或行為人已達3人以上），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騙時間」

01 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詐騙方式」欄（為免增加模仿犯罪
02 之不利效果，爰不詳載其方式，僅簡要摘述）所示之方式，
03 分別詐騙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使其等先後陷於錯
04 誤，而各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匯款金額」
05 欄所示款項先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實際支配本案帳戶
06 之人將款項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
07 款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受騙後先後報警處
08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己○○訴由臺
10 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11 龍潭分局分別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
12 經原審改行簡易程序。

13 理 由

14 一、本院用以認定被告丙○○犯有本案犯行之卷內供述證據資
15 料，因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該等
16 證據之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
17 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力明顯
18 過低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5第2項之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
20 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均具證據能力。

22 二、訊據被告丙○○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尚知坦承犯行不諱，核
23 與證人即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均大體
24 無違，並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25 防機制通報單、取款憑條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之影本或翻
26 拍照片、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
27 請書影本、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影本、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 現金收款收據、被害人提供之行動電話對話畫面及轉帳畫面
29 翻拍照片、取款地點附近設置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30 台新國際商業銀甲○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1日台新總作文字
31 第1120022580號函暨附件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清

01 單、同公司112年7月2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6866號函暨
02 附件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清單、同公司112年7月
03 7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4769號函暨附件本案帳戶開戶資
04 料及帳戶交易清單、被害人乙○○○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等
05 證據存卷可參。又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
06 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07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08 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
09 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
10 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11 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
12 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
13 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
14 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
15 要。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
16 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
17 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金融卡亦事關個人財
18 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
19 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
20 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
21 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
22 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
23 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
24 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
25 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客
26 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
27 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
28 光，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
29 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
30 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欺取財、恐嚇取財或洗錢等不法目
31 的，衡情應無使用他人帳戶存摺、金融卡及辦理網路銀行約

01 定轉帳帳戶之理。被告丙○○依其智識經驗應對此有所知
02 悉，足認被告丙○○前揭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堪採信為證據。是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丙○○之
04 犯行洵足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暨沒收：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0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2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3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4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5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6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7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8 「分則」2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9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1獨立之罪，其
20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1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2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3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4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5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6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7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28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29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30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31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01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2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3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04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05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06 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07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
08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是本件即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
09 合先敘明。

10 2.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2 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
13 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4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
15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
16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7 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8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9 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
20 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被告既經認定符合修法前
21 之洗錢要件，則修正與否對其行為是否適用關於洗錢之處罰
22 規定並無區別，僅需視後述比較之結果適用即可。

23 3.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時，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
2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00,000,00
30 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
31 0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01 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
04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05 0,0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6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7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
08 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9 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
11 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
12 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
13 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
14 結果，併此說明。

15 4.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16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修正後之
17 條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113年修正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23條
19 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1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
23 修正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修正之規定
24 須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
25 刑，其要件均較112年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
26 果，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2年修正
27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30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31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

01 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02 共同正犯。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
03 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
04 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
06 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
07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08 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即現行之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
10 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核被告丙○○所為，係犯
1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1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1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幫助不詳之人向
15 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著手實行詐騙既遂，乃1行為觸
16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而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
17 錢罪間，具有行為之局部同一性，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9 斷。

20 (四)本件移送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2、3、4部
21 分），因該部分之被害人均係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中，堪認
22 與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3 係，自為原起訴效力之所及，原審併予審判自無不當，一併
24 敘明。

25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所生損害及對犯罪行為
26 之影響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六)原審認被告本案所為，罪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科，固非無
28 見。惟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施行如前，原判決未及比較新舊
29 法，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被告之法律，及依
30 前揭說明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法律後，其法定刑量刑之範圍
31 （上下限）與原審適用法律所審認之法定刑量刑範圍亦生歧

01 異，自難謂妥適，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上訴，尚非
02 全無理由，應由本院將之撤銷改判。

03 (七)爰審酌被告丙○○提供自己及他人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作為
0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
05 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
06 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尚知坦
07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欺犯罪行
08 為之被害人個別受害金額，及被害金額之總數，暨其未能與
09 本案各受害者達成和解或取得其等之諒解，及其於本院審理
10 時所自承之學歷、經濟與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91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及罰金刑
12 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八)沒收部分：

14 1.刑法已將沒收定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故
15 新增第五章之一「沒收」之章名，並刪除第34條沒收為從刑
16 之規定，將褫奪公權為從刑之規定移列至第36條第1項，是
17 依修正後刑法之規定，沒收顯已非從刑，而係具有獨立性之
18 法律效果。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
19 加工，與正犯無共同犯罪意思，固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
20 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所得之物，亦為沒收之諭知；亦即幫
21 助犯對於以屬於犯人所有之物要沒收時，因其與正犯不負共
22 同責任，故對正犯所有之物不予沒收。但若條文係規定不問
23 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之義務沒收時，幫助犯自不因不負共
24 同責任而不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參
25 照）。上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修正後，其第25條第1項規
26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其他沒收之物以屬
28 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

29 2.上開本案帳戶內先後經匯入之款項，既已隨即遭當時支配本
30 案帳戶之人轉匯其他帳戶，自屬洗錢之財物。被告雖為幫助
31 犯，依上說明，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01 規定沒收。然被告既非實際上提款、匯款之人，且依卷內現
02 有事證，亦查無被告因本案有獲取任何歸屬於被告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如再就被告
04 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
05 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榮甫移送併辦，檢察官
09 吳欣恩提起上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12 法官 呂美玲
13 法官 李謀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書記官 陳維仁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乙○○○ (未提告)	112年3月至5 月間	假投資	112年5月22日上 午11時19分許	1,200,000元
2	丁○○ (未提告)	112年5月、6 月間	假投資	112年5月22日上 午9時45分許	1,000,000元
3	戊○○ (提告)	112年5月至8 月間	假投資	112年5月22日上 午11時12分許	940,000元
4	己○○ (提告)	112年3月至5 月間	假投資	112年5月22日上 午9時51分許	1,100,000元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
06 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現行法）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3 0,000,000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